

#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1〕95号

---

##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

##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评定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及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阳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领导下，履行与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南阳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 21 人）人数应为单数，设主席 1 名，由校长兼任；设副主席 2-3 名，由主管教学和学生等工作的副校级领导担任；委员一般应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等担任。委员会人选在任期间内退休、辞职、离职或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其人选资格自然变更。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凡

工作调动或出国一年以上、健康状况难以适应工作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都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学院推荐，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相应职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应由 7-9 人（单数）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配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其中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从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中遴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需经校长批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需具备的条件

- （一）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 （二）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较大；
- （三）熟悉学生培养过程，掌握学位授予标准；
- （四）能履行委员职责。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审定、修改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三) 审批分委员会通过的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四) 作出授予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七) 听取和审查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八) 审定成人学位外语考试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认定办法。

####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学位申请者资格（成人学生的成绩、学位外语和基本信息由继续教育学院初审，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提出拟授予与拟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四) 接受学位申请者对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进行复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提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负责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二）起草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三）审核各分委员会通过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并将审核结果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四）办理学位证书；
- （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位授予有关信息；
- （六）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不少于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有关决定或决议。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须以不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人数应达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有关决定或决议须经到会的 2/3 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时，应经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